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奖励办法

一、"黄炎培奖学金"评选办法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推进优良校风学风建设,大力推介和表彰在各方面、各领域中取得突出成绩的杰出学生,树立各类典型模范与学习榜样,鼓励学生勇于开拓,奋发成才,特设立"黄炎培专项奖学金"和"黄炎培特别奖学金"。

(一) 评选对象

全日制本专科在校生

(二)基本条件

-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文明的行为举止, 优良的学习成绩;
- 3.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无违纪受处分现象:
 - 4. 尊敬师长、闭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5. 群众基础良好,在学生中有较好的口碑、影响力和示范引领作用。

(三) 评选类别、名额与奖励

黄炎培奖学金分为黄炎培专项奖学金和黄炎培特别奖学金两类,每学年评选一次。

黄炎培专项奖学金分为:专业学习类、道德风尚类、自强自立类、科技创新类、社会服务类、文体活动类、就业创业类等7类,每类奖学金评选名额原则上不超过10名。若其中某类别奖学金申报学生特别突出,可由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讨论决定增加获奖人数,但各专项累计的获奖总人数不超过70名。

黄炎培特别奖学金名额共 10 名,旨在表彰我校最杰出的各类学生代表,每年仅表彰 10 人。 获奖学生可获得校长奖章,并免费参加学校指定的海外交流访学项目。

(四)申报条件

1. 黄炎培专项奖学金

(1) 专业学习类:

学习认真刻苦,成绩优异。上一学年必修课程平均成绩 85 分以上,单科不低于 80 分;考查课、劳动课、实验、体育等成绩不低于良好,体育成绩 80 分以上;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测评为全班前 10%;获得校级及以上三好学生,或者在校级及以上专业竞赛中获奖一次以上,或者在专业

考级考证中有突出成绩(此类别奖学金为二年级及以上学生参加)。同时,能积极参加或组织开展学校的学业帮扶、专业学习、科学研究、专业竞赛等相关活动。

(2) 道德风尚类: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自身感人事迹诠释着"敬业乐群"的校训,在团结互助、 拾金不昧、抢险救灾、助学助残、见义勇为、孝老爱亲、尊老爱幼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在学校和社 会范围内形成较大的影响。

(3) 自强自立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或遇到重大伤害、重大困难的学生,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克服困难,不懈奋斗,学习优良,全面发展,表现突出,事迹典型。

(4) 科技创新类:

学习成绩优良,科研学术能力较强,有较突出的科技创新成果。在省级及以上学术期刊以学校、第一作者发表专业论文或获得省级立项课题;或者参加科技竞赛,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荣誉(集体项目获奖的,申请者须是主力队员;个人项目以个人成绩计算);或者积极参加科技创新活动,作为第一专利人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国家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

(5) 社会服务类:

热心志愿服务,经常从事社区服务、环境保护、校园公益、应急救助等志愿服务工作或参加 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工作,获得服务单位或组织单位的表彰的(校及以上)团队或个人;积极参 加社会实践,成绩突出,受到校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表彰的优秀个人或受表彰优秀团队的负责人; 担任班级、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负责人,以身作则,热心为同学服务,积 极开展各项工作和活动,积极搭建学校、老师、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成绩显著,在学生中有较 高的威信,荣获省级及以上各类综合表彰一次以上。

(6) 文体活动类:

有较突出的文体特长,积极组织、参加学校的文化艺术活动或体育活动,并代表学校在省级 及以上文艺、体育等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学习成绩优良。

(7) 就业创业类:

在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能力提升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或者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精神,代表学校参加省级以上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创业类竞赛并取得名次;或者成功申请并经营校内创业园店面或在校内外创办实体公司,运营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在学生中有良好的创业教育示范作用。

2. 黄炎培特别奖学金

- (1) 符合 1 项及以上的"黄炎培专项奖学金"的评选要求。
- (2)作为我校杰出学生的代表,在专业学习、道德风尚、自强自立、科技创新、社会实践、文体活动、创业就业、社会工作等方面事迹特别突出,以实际行动和突出成绩诠释"敬业乐群"的校训,成为当代优秀大学生的典范,对广大青年学生具有较强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 评审程序

- 1. 学校成立"黄炎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校分管领导、学生工作部、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生代表等组成,下设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工作处。
- 2. 评审委员会对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按照"坚持标准,宁缺勿滥"的原则进行严格评审,确定"黄炎培专项奖学金"、"黄炎培特别奖学金"拟获奖名单,上报学校审批,并在校内予以公示。
 - 3. 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发文进行表彰与奖励。

二、三好学生

- 1. 品德好。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人民,遵纪守法,遵守校规校纪,遵守社会公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团结同学,助人为乐,热爱劳动,关心集体,热心为同学服务,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声誉,一学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名列班级前 20%内。
- 2. 学习好。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一学年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 以内;考查课、劳动课、实验、实训、实习等成绩为优良;有钻研精神,求知欲强,知识面宽, 积极参加课外学术科技活动,并有一定成果。
 - 3. 身体好。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体育成绩在70分以上。
- 4. 评比比例控制在各学院参评学生总数的 8%以内;评上三好学生的个人,由学校进行表彰与奖励。

三、优秀学生干部

- 1. 政治上、思想上积极要求进步,注重自身修养提高;处处以身作则,能在各方面起模范带头作用。工作积极主动、认真负责,工作作风严谨、踏实,与其他学生干部团结协作好,工作成绩显著,在同学中享有较高威信。
 - 2. 尊敬师长,学习勤奋、刻苦,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
 - (1) 一学年综合测评平均成绩名列班级前 15%内,体育成绩在 70 分以上。

- (2) 考试课平均成绩在75分以上(含75分),单科成绩不低于65分,考查课、劳动课、实验、实习等成绩不低于中。
- 3. 优秀学生干部评比对象为班级、团支部以上团学组织的主要成员,以及校级自组织的主要负责人。
- 4. 各二级学院评选比例控制在参评学生总数的 4%以内, 团委、学生会评选比例控制在学生干部总人数的 4%以内。

四、优秀班主任助理

评比条件及办法见《班主任助理管理考核办法》,评上优秀班主任助理的个人,由学校授予证书,并给予奖励。

五、学生公寓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评比

详见《学生公寓学生行为规范目标管理细则》相关条款。

六、优秀毕业生

- 1. 评比条件
- (1)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守校规校纪,有良好的行为习惯和生活习惯。积极参加学院及班级组织的各项活动,并能在活动中起模范带头作用。在校期间无违纪现象,未受过学校纪律处分,综合测评成绩总评在班级前 20%以内。
- (2) 热爱专业,努力学习,刻苦钻研,必修课考试平均成绩排名在班级的前 20%,无重修补考记录。
 - (3)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努力提高身体素质,通过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良好级。
 - (4) 顶岗实习期间表现良好,企业评价高,毕业论文成绩合格以上。
- (5) 在校期间两次以上(含两次)获得"黄炎培奖学金"、"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优秀团干"等综合荣誉称号并符合上述条件者,可优先申报"优秀毕业生"。
 - (6) 评比比例在各学院毕业生总数的 10%以内。
 - 2. 评比办法
- (1) 各毕业班根据评比条件,在广泛征求班级同学意见的基础上进行评比推荐,班主任签署 意见后报学院核准,最后上报学校审批。
 - (2) 学校对优秀毕业生予以表彰并颁发优秀毕业生证书。

七、单项奖评比条件

单项奖学金的设立旨在推荐、选树和鼓励同学们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基础上,结合个人兴趣爱好、专业特长、职业能力发展、综合素质培养要求,在某一方面突出发展,形成优势,发展自我,服务社会,创造自己的出彩人生!现将评选具体标准公布如下:

(一) 基本条件

- 1.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
- 2. 具有优良的道德品质, 文明的行为举止, 优良的学习成绩;
- 3. 遵纪守法,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行为习惯,无违纪受处分现象;
 - 4.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
 - 5. 群众基础良好,在专项领域发挥一定的示范引领作用。

(二) 评选类别及具体标准

1. 专业学习先进个人

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劳动,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 达标;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得当,学有专长,各科学习平均成绩达到80分(单 科不低于75),劳动课、实验实习等优良;课外学习成绩较好,一专多能表现较突出。

2. 精神文明先进个人

思想素质好,关心集体,团结同学,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成绩良好,严格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校园精神文明建设,维护校园秩序,积极参与学校校纪校规的拟定、督促、检查工作,态度认真负责,为学校、学院、班级的精神文明建设做出了积极贡献,并在同学中树立了文明修身的典范。

3. 自强自立先进个人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残疾学生或遇到重大伤害、重大困难的学生,具有坚韧不拔的毅力和自强不息的精神,克服困难,不懈奋斗,全面发展,表现突出,在学生中树立了自强不息的典范。

4. 科技创新先进个人

思想素质好,热爱祖国、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劳动,团结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并 达标;学习目的明确,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方法得当,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科技兴趣小组活 动,勤于探索、实践,动手能力强,有突出的创新精神,并在校级以上比赛中获得奖励。

5. 社会服务先进个人

思想品德好,热爱集体,学习态度端正,学习热情较高,学习成绩良好:积极参加校内外的

各类志愿活动,在奉献爱心、朋辈帮扶、公益劳动、环境保护等公益事业中有较为突出的表现; 担任班级、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主要学生干部或学生社团负责人,能较好地发挥学生干部的模范带 头和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搭建学校、老师、学生之间的桥梁纽带,以主人翁的姿态投入到学校建 设发展的各项事业和服务同学的具体工作中。作为学生干部,获得过二级学院及以上学生干部表 彰序列的奖项一次以上。

6. 文体活动先进个人

思想品德好,热爱集体;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良好;有文艺或体育特长,积极参与或组织校、学院、班各项文体活动,并代表班级、学院或学校参加校内外各类文体竞赛,取得较好的成绩。

7. 就业创业先进个人

在学校学生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就业能力提升等工作中做出积极贡献;或者具有较强的创业意识和精神,积极参加校级以上职业生涯规划竞赛、创业类竞赛并取得名次;或者成功申请并经营校内创业园店面或在校内外创办实体公司,运营良好,经济效益显著,在学生中有良好的教育示范作用。

注意事项:

- 1. 单项先进评比总人数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学生总人数的30%,获奖学生由学校进行表彰。
- 2. 各类单项奖参评者综合素质测评良好。
- 3. 单项奖评比与"黄炎培系列奖学金"、"三好学生"评比同时进行,但不能与之兼得,各单项奖之间可兼得,但不得超过两个。

八、集体奖项评比条件

1. 文明班级

为促进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促进良好班风、校风的形成,弘扬先进,鞭策后进,使各班级在比、学、赶、帮、超中共同进步,学校每学年在全校各班级中开展一次"文明班级"的评比表彰活动。具体规定如下:

(1) 必备条件

- ①班级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积极向上,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班风好,学风正,学习成绩良好。
 - ②班级学生综合测评学年总平均成绩必须达到优秀级(90分以上)。
 - ③每学期班级考试总及格率必须在97%(含97%)以上(含补考后成绩)。

- ④班级同学没有无故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的现象。
- ⑤全班同学模范遵守公寓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注重宿舍卫生的保洁、美化。
- (2) 参考条件
- ① 班级受学校及上级部门表彰情况。
- ② 班级学生受学校及上级部门表彰情况。
- ③ 班集体在学院活动中获得名次或获奖情况。
- ④ 班级积极想办法帮助同学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学习习惯、行为习惯和语言习惯,培养同学的集体观念,增强班集体的凝聚力,形成团结友爱、朝气蓬勃、积极向上的良好班风,为拓宽同学们的知识面、增强同学们的实践能力和动手能力,班级积极主动地开展各项活动和开设第二课堂。
- ⑤ 班级学生模范遵守公寓管理制度,符合《学生公寓学生行为规范目标管理细则》中第六项有关条件规定。
- (3) 否决条件:一学年中,班级有同学受学校纪律处分,取消评比资格。(班级自查自究、并主动申请而使某同学受学校处分的可酌情处理)
- (4) 评选办法: 凡符合条件的班级,在对本班一学年情况进行全面总结的基础上,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学院根据本条例对申请班级进行审核、评选,最后报学校批准。
 - (5) 评选比例:不超过本学院参评学生班级总数的 10%。
 - (6) 表彰奖励: 评上文明班级的集体,由学校进行表彰与奖励。
 - 2. 先进班级
 - (1)必备条件
- ①班级同学团结友爱,互相帮助,积极向上,班级成员做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班风好,学风正,学习成绩良好。
 - ②班级质量综合测评学年总平均成绩必须达到优秀级(90分以上)。
 - ③每学期所有考试科目总及格率必须在95%(含95%)以上,(含补考后成绩)。
 - ④班级同学没有无故不参加校、院统一组织的活动的现象。。
 - ⑤全班同学模范遵守公寓管理制度;有良好的卫生习惯,注重宿舍的保洁、美化。
 - (2)参考条件及评选办法:与"文明班级"条件相同。
- (3)否决条件:一学年中,班级有同学受学校"记过"以上纪律处分、同时受记过以下纪律处分者累计超过二人次(含二人次),取消评比资格。(班级自查自究、并主动申请而使某同学受学校

处分的可酌情处理)。

- (4)评选比例:占各学院"文明班级"之外参评班级总数的15%。
- (5)表彰奖励:评上先进班级的集体,由学校进行表彰与奖励。

九、省级、国家级"先进班集体"

- 1. 申报条件
- (1) 申报省级"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必须获得上一学年校"文明班级"、"先进班级"、"红旗团支部"、"先进团支部"等荣誉称号;国家级"先进班集体"原则上在省级"先进班集体"中产生。
 - (2) 本学年内班级全体学生成绩优异,考试及格率不得低于97%,并无人受到纪律处分。
 - (3) 集体成员为学校争得较大荣誉,或为学校工作做出较大贡献。
 - 2. 评选指标、申报及评比办法
 - (1) 按上级机关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 (2)符合条件的班集体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本学院进行申报。学院审核、评比、公示 无异议后推荐到学校;再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比和推荐,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上级机关报批。
 - 3. 奖励说明

获得省级、国家级"先进班集体"称号的班级由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

十、省级、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 1. 申报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模范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 乐于助人, 道德品质优良;
- (4) 积极要求进步,进取心强,在学习、生活、工作中能以身作则,起模范带头作用;
- (5) 学习成绩优异,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本学年获校"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及以上荣誉称号,综合素质考评在班级名列前茅。
- (6) 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原则上在省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中产生。
 - 2. 评选指标、申报及评比办法
 - (1) 按上级机关当年下达的指标执行。

- (2)符合条件的学生请在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在本班级进行申报。班级审核、民主评比后推 荐到学院;学院审核、评比、公示无异议后推荐到学校;最后由学校评审委员会进行评比和推荐, 校内公示无异议后向上级机关报批。
 - 3. 奖励说明

获得省级、国家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学生由学校给予一定的奖励。

有关说明

- (一)在校外获得其它殊荣、表现杰出、影响极大者,且不在学校现有的表彰项目范围内, 学校将视情给予特殊表彰和奖励。
 - (二)参加奖学金评比的基本条件:
 - 1. 参评学生应符合素质综合测评、学习成绩、公寓行为规范目标管理考核成绩等相关规定。
 - 2. 学生受警告以上纪律处分(含警告)一年内以不得参加校内评优及享受奖学金。
 - 3. 班级无故不参加学校统一安排的各类活动,学院有权酌情取消班级评优奖励资格。
 - 4. 毕业班最后一学期在外实训实习期间,班级和个人不享受奖学金。
 - (三) 所有评优结果均要在校内进行公示, 无异议后进行表彰。
- (四) 所有先进集体与先进个人,均由学校予以公开表彰、颁发奖状或荣誉证书,并给予适当的奖励,评比结果将记录进学生的个人档案。
 - (五) 本办法于 2015 年 8 月修订, 201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 (六)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